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劉淑銘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33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lsm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41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 (A21000000I_1131641343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「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修正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）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轄醫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11月6日衛授家字第1130114541號函轉交通部113年10月29日交路字第113501499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1第2項規定訂定，規範主體為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